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652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6525 号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6513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2024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艳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的关系			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道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7.48		937.48	200.00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0.00			2,400.00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00			360.00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20.83	3,118.53		155.25	20,784.11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841.30	2,831.00		5,677.31	21,994.99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超卓齐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6.40	1,388.20			2,404.60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A 主机厂		应收账款	3,389.90	12,049.91		8,366.70	7,073.1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C 单位		应收账款	94.59	63.54		76.24	81.8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		应收账款	9.71	24.19		16.30	17.6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航 G 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666.57		652.00	14.5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0			9.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	/	应收账款	381.99			381.99	-	货款	经营性往

	位									来
总计		/		47,563.71	24,039.42	-	16,272.27	55,330.86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孙忠英
 4403004800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忠英 440300480057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18日
/y /m /d

姓名 杨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2801197207284047
Identity card No.



12



杨艳霞
1100020401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04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07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艳霞 110002040177

2015年 6月 15日
/y /m /d

年度注册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5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